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雪貞

代 理 人 何曉晰

相 對 人 曾崇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6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8679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94年度票字第13880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8679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為強制執行。惟上開債務業已經聲請人清償，聲請人並不認識相對人，且該本票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
02 對聲請人以系爭執行件為強制執行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
03 務人異議之訴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
04 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20號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前開聲
05 請，為有理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
06 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依
07 聲請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
08 行。

09 四、爰斟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總債權額為8萬元，及自92年4
10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聲請
11 人起訴時，本金及利息共計179,734元，停止強制執行之效
12 力均及於此，而聲請人所提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案
13 情尚非繁雜，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能上訴至
14 第二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
15 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加
16 計送達、在途期間等可能耗用之時間，茲以聲請人提起上揭
17 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3年為計算基準，則
18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26,960元【計算
19 式為： $179,734 \times 0.05 \times 3 = 26,960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爰
20 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1 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3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9 書記官 巫嘉芸